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應派付 2017 末期股息總額：港幣 152,137,070.25 元
- 1,407,752,407 股股份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即佔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27%，涉及發行 18,188,015 股代息股份(包括合共 11 股零碎股份)
- 1,634,988,998 股股份已選擇收取現金股息，即佔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73%，涉及現金派付港幣 81,749,449.90 元
- 緊隨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將發行之 18,188,015 股代息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 3,060,929,420 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間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謹此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通函(「通函」)，有關派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017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予於 2017 年 8 月 9 日(「記錄日」)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根據通函，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部份或全部 2017 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即接納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最後日期），已接獲涉及合計 1,407,752,407 股（佔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27%）的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 2017 末期股息，並涉及合計 1,634,988,998 股（佔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73%）的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涉及現金派付港幣 81,749,449.90 元。

按每股港幣 3.87 元(有關基準已於通函內披露)之發行價，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合共 18,188,015 股代息股份(包括合共 11 股零碎股份)，佔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經發行代息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2,741,405 股。緊隨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將發行 18,188,015 股代息股份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 3,060,929,420 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間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2017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